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716,16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6%;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656,84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3%;本次债券上市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3,335.87万元和30,874.59万元和69,003.5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7,738.01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761,464.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7%,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698,492.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8%。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后的上市流通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三、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国海证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以备投资者查询。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的提示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业务的经营规模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的者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市运行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繁荣和非繁气周期。2001—2005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2001年最高的2,200.00点跌至2005年最低的1,000点左右,下降幅度高达50%左右。证券公司的经营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6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2007年10月创下6,124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业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1,320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2008年初的5,265点下跌至1,665点,全年跌幅达65%;2009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3,478点,全年涨幅80%;2010年后,证券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2010年初的3,277点下跌至2013年末的2,116点,跌幅超过35%。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较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数据和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3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494亿元、934亿元、784亿元、383亿元、331亿元和440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0-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35.87万元和30,874.59万元和69,003.58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的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风险

目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国内证券市场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16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根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阶段,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态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部分境外机构通过合资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了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人才、人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来自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激烈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证券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这些金融机构将以其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对证券公司形成新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则本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70.11万元、-306,955.89万元和58,225.5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计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71.51万元、-280,420.07万元和69,039.6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70.11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3,371.5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减少,2012年购买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流入因素大于流出。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55.89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80,420.0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公司回购业务现金流出364,712.28万元;第二,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149,870.86万元。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8,225.5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9,039.6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原因是公司增大了回购业务的规模,回购业务现金净增加额967,197.02万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8,225.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9,039.6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原因是公司增大了回购业务的规模,回购业务现金净增加额967,197.02万元及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679,185.89万元。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27,557.25万元、107,259.50万元和326,965.34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5,832.47万元、47,413.89万元和124,415.29万元。公司于2014年大幅增加债券的投资规模,从而导致201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期末余额增长较大。201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204,845.84万元和124,415.29万元,债券投资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8.43%和130.1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26,34.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7.08%。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及投资策略的调整可能会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以后成为债券持有人的人士均有同等约束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2014年度报告披露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二、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回拨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枝林集团	指	枝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集团集团	指	枝林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东电力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公司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荣胜投资	指	广西荣胜投资总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晖	指	湖南湘晖房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地化工	指	广西同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糖本酒超市	指	广州市糖本酒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春逗	指	武汉春逗大酒店有限公司
华龙商务	指	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更名为桂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冰泉	指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亚龙投资	指	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
荣高投资	指	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索科公司	指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特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	指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	指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国海创新资本	指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枝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枝林集团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与索芙公司和索科公司所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约9.97%)及部分现金(128,344,594.93元)置换;同时枝林集团新设1,723,229股股份支付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索芙公司和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以换取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余9021%股东权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之行为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融资融券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向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期满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股票质押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约定的购回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直投投资、直投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3.注册资本:231,036.13万元

4.法定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5.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6.联系电话:0771-5530038,0771-5532512

7.联系传真:0771-5530903

8.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9.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10.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12.股票代码:000750

13.董事会秘书:刘晓

14.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1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是由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团”)根据贵会《关于核准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于2011年8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桂林集团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于2011年8月由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来。发行人前身桂林集团药业设立程序如下:1993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15号),同意桂林对三姐集团公司(集团集团前身)独家发起,以其下属企业桂林市第三制药厂资产折价入股,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名称定为“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6,890万元,其中桂林对三姐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桂林市第三制药厂经营性国有资产3,602.0294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1,909.9706万股,占27.72%;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1,378万股,占20%。1993年6月8日,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93]桂二会股验字第1号):截至1993年5月31日,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4,5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元,占总股本80.05%;募集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总股本4.40%,职工股700万元,占总股本15.55%。1993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108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6,89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其中,国家股3,602.0294万元,占80.05%;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4.4%;职工股700万元,占15.55%。1993年6月28日,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市工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89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广西自治区体改委批准,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国海证券的设立和演变

原国海证券的前身是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6日。1996年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银发[1995]246号),广西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重新登记。1996年3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20号)批准,广西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亿元,并更名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6号)批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桂林集团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依法注销。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7年上市

1997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48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00万股。

2.1998年配股

1998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配售2,25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配售价格每股12元人民币。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842.87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21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52.87万股。

3.2000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年6月19日,公司原有700万股内部职工股及其配股产生的210万股内部职工股三年托管期满,除高管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外,其余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4.2000年转增股本

2000年9月14日,桂林集团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0年1月11日配股结束后的股本10,752.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505.74万股。

5.2011年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

201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桂林集团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索芙公司和索科公司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原国海证券除索芙公司和索科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新增股份50,172,32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0.21%的股权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678.06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股份发行的原国海证券的股东14家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股权分置改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实施股份发行总数为2,444万股。

6.2012年送转股本

2012年6月6日,国海证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71,678.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9,195.16万股。

7.2013年配股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4号)核准,公司以2013年11月15日总股本179,195.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2013年11月26日,实际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68,409,743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1,036.13万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是由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团”)根据贵会《关于核准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于2011年8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桂林集团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于2011年8月由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来。发行人前身桂林集团药业设立程序如下:1993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15号),同意桂林对三姐集团公司(集团集团前身)独家发起,以其下属企业桂林市第三制药厂资产折价入股,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名称定为“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6,890万元,其中桂林对三姐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桂林市第三制药厂经营性国有资产3,602.0294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1,909.9706万股,占27.72%;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1,378万股,占20%。1993年6月8日,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93]桂二会股验字第1号):截至1993年5月31日,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4,5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元,占总股本80.05%;募集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总股本4.40%,职工股700万元,占总股本15.55%。1993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108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6,89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其中,国家股3,602.0294万元,占80.05%;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4.4%;职工股700万元,占15.55%。1993年6月28日,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市工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89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广西自治区体改委批准,桂林对三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国海证券的设立和演变

原国海证券的前身是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6日。1996年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银发[1995]246号),广西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重新登记。1996年3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20号)批准,广西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亿元,并更名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6号)批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桂林集团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依法注销。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7年上市

1997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桂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48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00万股。

2.1998年配股

1998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配售2,25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配售价格每股12元人民币。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842.87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21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52.87万股。

3.2000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年6月19日,公司原有700万股内部职工股及其配股产生的210万股内部职工股三年托管期满,除高管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外,其余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4.2000年转增股本

2000年9月14日,桂林集团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0年1月11日配股结束后的股本10,752.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505.74万股。

5.2011年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

201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桂林集团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索芙公司和索科公司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原国海证券除索芙公司和索科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新增股份50,172,32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0.21%的股权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678.06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股份发行的原国海证券的股东14家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股权分置改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实施股份发行总数为2,444万股。

6.2012年送转股本

2012年6月6日,国海证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71,678.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9,195.16万股。

7.2013年配股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4号)核准,公司以2013年11月15日总股本179,195.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2013年11月26日,实际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68,409,743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1,036.13万股。

三、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枝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了枝林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发行置改基本同时进行: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枝林集团将所持枝林集团将41.34%的股权转让给索芙公司,枝林集团与索芙公司及索科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枝林集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与索科公司持有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进行置换,并向原国海证券除索芙公司和索科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新增股份50,172,32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0.21%的股权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678.06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股份发行的原国海证券的股东14家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股权分置改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实施股份发行总数为2,444万股。

1.股权转让实施情况

2006年12月23日,集团集团与索芙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枝林集团8,889.00万股非流通股(占枝林集团总股本的41.34%)转让给索芙公司。截至2011年6月29日,索芙公司向集团集团支付了1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项。2011年7月1日,集团集团将所持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给索芙公司,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资产置换实施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和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由枝林集团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值330,934,179.99元)与索芙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评估值202,589,585.06元)进行置换,差额由索芙公司以现金补足。

资产转移情况。2011年6月28日,枝林集团与索芙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28日为资产交割日。双方约定,涉及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枝林集团将在资产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机动车、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等,其中,涉及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现金、存货等),自资产交割日起由索芙公司享有。2011年7月15日,枝林集团与索芙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债权转移情况。2011年6月28日,枝林集团与索芙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枝林集团的债权,自资产交割日起由索芙公司承有。2011年7月15日,枝林集团与索芙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枝林集团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向索芙公司移交了全部债权。

债务转移情况。2009年2月13日,枝林集团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公告》。2011年6月29、30日和7月1日,枝林集团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再次发布了债务转移公告,因本次资产置换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枝林集团的债务已转移至索芙公司,债权人可以向索芙公司主张债权权利。根据索芙公司的书面承诺,索芙公司将对要求枝林集团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就枝林集团的债务,枝林集团提前提供担保,并承诺对要求枝林集团提前提供担保之债权人,以及枝林集团债务的成熟未申报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成日,没有收到有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申请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

人员安置情况。2011年8月1日,枝林集团与索芙公司、集团集团签订了《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三方已对枝林集团的《在职职工名册》